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陈丽红、章利民、张连中、倪杭锋作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有星、池仁勇、陈卫东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拟任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的交易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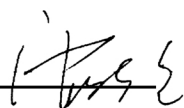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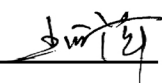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新途 

王丽萍 

李有星 

2022年1月19日